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苗簡聲字第13號

聲 請 人 陳桂妹

相 對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4,000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349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苗簡字第46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因和解、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349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且系爭執行事件一旦執行完成，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予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三、經查：

(一)相對人前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5年度票字第13729號民事裁

01 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請求聲請人及訴外人
02 俞文平應給付相對人本票票款本金新臺幣（下同）586,018
03 元及遲延利息，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且聲請
04 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4年度苗簡字第460號受
05 理在案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債務人異議
06 之訴卷宗核閱無訛；又聲請人所提起前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
07 件，依形式觀之，難認有顯無理由情形，而系爭執行事件倘
08 未暫予停止執行，確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是聲請
09 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
10 應予准許。

11 (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雖為586,018元及其遲延利
12 息，但僅聲請執行聲請人之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
13 契約解約金235,873元（預估），此經本院查閱系爭執行事
14 件卷宗屬實，是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可能招致之損
15 害，應為延後取得該案款為使用收益之損失。又本院受理聲
16 請人所提異議之訴事件，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為
17 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
18 定，第1、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2
19 年，共計3年2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則
20 兩造間本案訴訟審理之期限約需3年8月，以此按法定利率計
21 算相對人因而可能遭受利息損失為43,243元【計算式：235,
22 873元 \times 5% \div 12 \times 44=43,243元】。從而，本院認聲請人就停
23 止執行所提供之擔保金額，應以44,000元為適當。

24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6 苗 栗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淑 芬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9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31 書 記 官 郭 娜 羽